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

标段编码：[NJSW2500649-1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24](#)

05348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59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59
（一）投标报价说明	60
（二）投标报价表	61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6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64
第七章 图纸	93
第三卷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封面	96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7
（一）投标函	9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99
（二）授权委托书	100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00
（三）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2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3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04
（六）资格证明文件	105
1. 基本情况表	105
基本情况表	10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6
（附件）企业资质	106
（附件）企业证书	106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7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7
（附件）财务状况	107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08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9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0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1
7. 制造商授权书	112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4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1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15
（一）技术响应	115
（二）售后服务	115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15
其他资料	115
第九章 其他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主城区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W2500649-1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已由/以 (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建[2024]46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 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主城区

2.2 规模: 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1)大中桥、南湖一、龙腾路、集合村、南湖二、龙江、双桥门、七桥瓮、月牙湖、小行、梅家塘、老江口、玄武湖、新尧新港、金尧南路、翠林北路、白象、定向河、黄河路等19座污水泵站除臭系统改造,格栅井及除污机等采用不锈钢骨架+钢化玻璃方式密封,集水池采用镀锌花纹板+橡胶垫密封,集中收集后的臭气通过生物土壤除臭设备处理;(2)明陵路泵站扩容改造,规模提升至4000m³/d,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水泵、格栅,同步改造电气自控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其他服务以及本项目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需保证现有泵站正常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2.3 建设工期: 300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

2.6 数量: 一批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 30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2021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污水厂、泵站等市政工程的设备采购或采购及安装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a、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②本项目为集成设备采购，上述①的要求仅针对离子土壤除臭系统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其他不作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③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8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5.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4.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6.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1 (0~8.00)	对工艺设备的技术参数、工艺方案、工艺系统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功能配置方面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运行的稳定性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要求的优化程度进行优劣评价。满分8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8.00

		技术评分标准2 (0~8.00)	对电气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方案、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功能配置方面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运行的稳定性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要求的优化程度进行优劣评价。满分8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8.00
		技术评分标准3 (0~8.00)	对自控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方案、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功能配置方面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运行的稳定性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要求的优化程度进行优劣评价。满分8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8.00
		技术评分标准4 (0~3.0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设备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交货期、降低设备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00
		技术评分标准5 (0~3.00)	与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对安装过程中有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相互配合方案的进行打分，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商务响应 (0~3.00)	投标人提供所选设备，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响应供货要求设备推荐表所列品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品牌使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承诺书要求明确使用的品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送安装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备品备件方案、制造商技术支持等内容）综合评分。满分4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1 (0~3.00)	设备供货组织和安装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设备供货组织和安装方案，方案考虑了本工程的实际特点，合理可行，措施先进、可靠，供货组织、供货计划、供货流程、运输方案及供货质量控制、供货时间控制安排合理，安装指导工作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并有可操作性；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科学合理，能够	3.00

			保障项目按进度进行，能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难点及工期进度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应急预案。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2 (0~4.00)	调试方案：调试、试验方案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注重系统之间的接口测试及局部的联动联调，项目齐全、方案清晰、合理、完善，措施明确得当，所阐述的内容详尽、完整、准确。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满分4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4.00
		安装及调试方案3 (0~3.00)	培训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2.00)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2021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污水厂、泵站等市政工程的设备采购或采购及安装业绩（含除臭系统）。提供1个得2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a、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0~3.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环境专业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环境专业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相关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	3.00

			师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6月）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	
		质保承诺 (0~3.00)	承诺本项目设备质保期提升至五年，得2分，同时承诺质保期结束后为本项目设备免费更换一次滤料，加1分。满分3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③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④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童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朱逸凡	联系人：	童晨
电话：	68687501	电话：	025686875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 朱逸凡 电话: 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童晨 电话: 02568687510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1.5	标段名称	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 (1) 大中桥、南湖一、龙腾路、集合村、南湖二、龙江、双桥门、七桥瓮、月牙湖、小行、梅家塘、老江口、玄武湖、新尧新港、金尧南路、翠林北路、白象、定向河、黄河路等19座污水泵站除臭系统改造, 格栅井及除污机等采用不锈钢骨架+钢化玻璃方式密封, 集水池采用镀锌花纹板+橡胶垫密封, 集中收集后的臭气通过生物土壤除臭设备处理; (2) 明陵路泵站扩容改造, 规模提升至4000m³/d, 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水泵、格栅, 同步改造电气自控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其他服务以及本项目验收合格所需

		<u>的所有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需保证现有泵站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u>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u>300天</u>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u>/</u> ☐ 其他： <u>/</u>
1.3.3	交货地点	<u>买方指定地点</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图纸</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u> ☒ 财务要求： <u>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2021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污水厂、泵站等市政工程的设备采购或采购及安装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a、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信誉要求： <u>/</u> ☒ 其他要求： <u>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②本项目为集成设备采购，上述①的要求仅针对离子土壤除臭系统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其他不作</u>

		<u>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③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8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u>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04 09:3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11,942,200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低于成本, 不高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5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 2021-08-01 至 2026-07-24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 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7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3、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4、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5、本项目提供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3_ERqB_Ta1C3uap90sNKA提取码:gps8。6、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7、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改变，中标候选人不再递补。8、中标人须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9、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中标人需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计算收费，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管理服务费（招标管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文）计取，最终以实际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收费。10、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主城区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

标段编码：NJSW2500649-1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5.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4.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6.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1 (0~8.00)	对工艺设备的技术参数、工艺方案、工艺系统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功能配置方面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运行的稳定性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要求的优化程度进行优劣评价。满分8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8.00
		技术评分标准2 (0~8.00)	对电气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方案、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功能配置方面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运行的稳定性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要求的优化程度进行优劣评价。满分8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8.00
		技术评分标准3 (0~8.00)	对自控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方案、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功能配置方面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运行的稳定性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要求的优化程度进行优劣评价。满分8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8.00
		技术评分标准4 (0~3.0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设备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交货期、降低设备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00
		技术评分标准5 (0~3.00)	与其他承包单位的配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对安装过程中有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相互配合方案的进行打分，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商务响应 (0~3.00)	投标人提供所选设备，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响应供货要求设备推荐表所列品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品牌使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承诺书要求明确使用的品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送安装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备品备件方案、制造商技术支持等内容）综合评分。满分4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 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1 (0~3.00)	设备供货组织和安装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设备供货组织和安装方案，方案考虑了本工程的实际特点，合理可行，措施先进、可靠，供货组织、供货计划、供货流程、运输方案及供货质量控制、供货时间控制安排合理，安装指导工作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并有可操作性；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保障项目按进度进行，能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难点及工期进度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应急预案。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00
		安装及调试方案2 (0~4.00)	调试方案：调试、试验方案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注重系统之间的接口测试及局部的联动联调，项目齐全、方案清晰、合理、完善，措施明确得当，所阐述的内容详尽、完整、准确。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满分4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4.00
		安装及调试方案3 (0~3.00)	培训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 准	投标人业绩 (0~2.00)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2021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污水厂、泵站等市政工程的设备采购或采购及安装业绩（含除臭系统）。提供1个得2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a、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0~3.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环境专业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技	3.00

			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环境专业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相关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6月）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	
		质保承诺 (0~3.00)	承诺本项目设备质保期提升至五年，得2分，同时承诺质保期结束后为本项目设备免费更换一次滤料，加1分。满分3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
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主城污水泵站
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

合 同

买 方：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日 期：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名称)所需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货物名称),已接受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泵站设备采购及服务(货物名称)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整(¥____)。其中:其中不含税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___),税率为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

5. 卖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在买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6.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_____(签章) 卖 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

1.3 “检验机构”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所在地的国家指定的检验部门或单位。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使用的地方。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子系统）和一系列货物（系统）分别进行的测试。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1.13 “质保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买方不承担消除货物自身缺陷的费用。

1.14 “合同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协议书。

4. 支付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质保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5 发货前通知，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6.7 运输保险，卖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

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9.2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根据检验结论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培训。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1.5 合同货物质保期的期限和内容**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质保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

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公开有序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合同双

方授权代表签字。

17.6 合同双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7.8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7.9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4	工作现场：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现场
2.1	合同范围：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1)大中桥、南湖一、龙腾路、集合村、南湖二、龙江、双桥门、七桥瓮、月牙湖、小行、梅家塘、老江口、玄武湖、新尧新港、金尧南路、翠林北路、白象、定向河、黄河路等 19 座污水泵站除臭系统改造，格栅井及除污机等采用不锈钢骨架+钢化玻璃方式密封,集水池采用镀锌花纹板+橡胶垫密封，集中收集后的臭气通过生物土壤除臭设备处理;(2)明陵路泵站扩容改造，规模提升至 4000m ³ /d，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水泵、格栅，同步改造电气自控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其他服务以及本项目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需保证现有泵站正常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4.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②根据买方要求，货物分批次到场后，按监理、跟踪审计、买方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60%支付(扣除违约金等)。 ③泵站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分批验收），买方 30 日历天内付至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扣除违约金等)。

	④整体竣工验收并移交后支付至买方结算审核价的 90%。 ⑤政府审计批复后,买方 30 日历天内付至政府审计批复数额的 97%; ⑥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政府审计完成审定后一个月 内无息返还。在每一次付款前卖方需开具符合买方要求且有效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备注: 1) 卖方在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时,应按照买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和收据等。 2)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使用单位为南京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城建集 团集中建设管理第一分中心,作为项目管理方代表市城建集团开展 集中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3) 本项目付款由卖方根据约定向买方上报支付申请,经买方及跟 踪审计审核后,由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方) 向卖方支付。发票需开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为 13%),同时向项目管理 方提供收据凭证。
5.1-5.4	履约保证金: 无
6.1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___/___、总毛量___/___、总体积___/___。
6.2	交货条件及时限: 卖方承诺在具备安装界面条件后___日历日内, 在买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6.3	装运地点：卖方指定地点
6.4	卸货地点：本项目现场内买方指定地点。
6.5	发运前 <u>3</u> 天。
6.8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u>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卖方赔偿。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卖方应向买方付延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迟交货物合同价格的 1% 偿付违约金，买方可因此中止合同。</u>
8.1	需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主要材料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交买方签收。份数需符合买方要求。
9.1 、 9.2 和 10.1	（1）货物监制：<u>买方有权组织工程师及监理等相关人员前往卖方检查设备的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参加必要的试验过程。卖方应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回避或干预买方及相关人员的检查。</u> （2）货物验收： <u>1、卖方在发货前应根据要求负责对设备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相关的质量合格证书、出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买方所要求的资料。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货物不得发运。</u> <u>2、货到现场后，买方、卖方将在交货地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材料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进行验收。若出现货物损坏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供货，卖方须根</u>

	<u>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u> <u>3、材料供货完成后，由买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并由参加验收的各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u> <u>4、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行业及国家规定和相关验收标准。</u> <u>5、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u>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 <u>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买方偿付违约金。</u>
11.5	质保期： <u>1、卖方所供合同货物质保期为（按承诺进行填写）个月，从全部产品材料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后开始计算。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规定的，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及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过的零部件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u> 2、质保期服务： <u>1）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u> <u>2）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u>

	3)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如需卖方解决设备故障，需在到达后 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12.1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12.3	收到买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 7 天内予以回复。
13.3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1	补救期限：卖方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3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
14.4	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7.1	合同生效：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2	其他补充内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及材料（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

	<u>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及调试费、培训费、总包配合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须满足买方相关时间要求。</u> <u>3、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u> <u>4、在供货及安装期间遵守买方有关规章制度，根据买方要求出席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后的工作要求，并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材料进出场条列及其他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否则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处罚。</u> <u>5、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u> <u>6、卖方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u> <u>7、卖方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5%的，追加审计费用由卖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承担。</u>
--	--

	<u>8、卖方负责本项目完工后所涉及的材料报审、备案等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u> <u>9、本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作业路段无法按时安装等特殊情形，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现场管理及要求。</u> <u>同时实施中发生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材料、设备看管工作。针对上述情况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u> <u>10、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卖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债权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同期合同款支付时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处理该等转让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补足。</u>
--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二) 投标报价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示例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2			
.....			
.....			
投标报价			序号 1+2+..... 的金额累计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描述（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填写）	备注
1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	1. 规格型号（如有）：（投标人填写） 2. 品牌（如有）：（投标人填写） 3. 制造商（如有）：（投标人填写） 4. 产地（如有）：（投标人填写）	

							填写)	
.....								
.....								
	合计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生物土壤除臭系统 技术要求

目 录

1. 除臭工程概况.....	2
1.1 工程范围及内容.....	2
1.1.1 工程内容.....	2
1.2 参考标准与治理指标.....	2
1.2.1 标准.....	2
1.2.2 治理指标.....	3
2.1 建设原则及风量.....	3
2.1.1 建设原则.....	3
2.1.2 设计风量.....	4
2.1.3 参考标准.....	4
2.2 供货清单.....	5
3. 除臭工艺.....	6
3.1 除臭工艺流程.....	6
3.2 生物土壤滤池.....	6
3.3 离心风机.....	8
3.4 收集管路系统.....	9
2.6 电气及控制系统.....	13
4. 安装、调试、测试和验收.....	16
4.1 设备安装.....	16
4.2 调试、验收.....	16
4.3 试运行.....	16
4.4 安装检验及排放标准.....	17

1. 除臭工程概况

臭气是一类挥发性的气体，其分子在空气中扩散，对机械设备会产生腐蚀作用，被吸入人体的嗅觉器官，将引起极不愉快的气味感觉。为了削减运行过程中臭气的浓度，避免所产生的异臭味废气对设备的腐蚀及对员工、生产环境、周围大气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要求，需对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设施进行封闭，通过加设集气罩或盖板密闭后，再经臭气收集风管系统引出并导入生物除臭工艺设备进行处理，以保证处理后的尾气达标后排放，本工程除臭系统主要针对初雨调蓄池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

1.1 工程范围及内容

1.1.1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气体收集系统、土壤除臭滤池、喷淋系统等，工程包括新建气体收集风管、设备安装、新建土壤除臭滤池、填料安装、除臭滤池内部布水布气管道、土壤除臭滤池表面草皮恢复等；技术服务直到验收合格，包括缺陷修复、质量保证期的工程质量保证，保修义务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

1.1.2 供货界限

1、给排水界限：买方将给水管引至除臭系统一米范围内，排水管接入除臭系统一米范围内，厂家自行接入系统内各用水点。

2、供电系统界限：动力电缆及信号电缆由买方接入除臭控制柜进线点，厂家提出用电需求，电压 380V，三相五线。

3、供货范围不包括土建部分（即管道土建支墩、排水井、桁架土建支墩、管线穿墙打孔及修复）。

1.2 参考标准与治理指标

1.2.1 标准

除臭系统参考标准（不限于此）：《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2.2 治理指标

污水厂排放的氨、硫化氢与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 2-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检测点位
1	氨/(mg/m ³)	0.4	0.6	厂界监测点
2	硫化氢/(mg/m ³)	0.02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4	甲烷/%	0.5	1	厂区内甲烷体积浓度最高点*
*通常位于格栅、初沉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位置,选取浓度最高点设置监测点位。				

1.3 建设原则及风量

1.3.1 建设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和法规政策,确保臭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在除臭系统的划分和平面布置上合理规划布局,确保运行管理方便,并为将来改扩建留有余地;

(3) 采用成熟稳定、实用可靠的工艺流程和设备,技术装备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同时要考虑实用性。

(4) 除臭技术对恶臭污染负荷的变化有一定的缓冲能力,效率高,效果稳定。

(5) 操作管理简单,无二次污染;

(6) 长期运行费用低。

(7) 采用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过程采用计算机进行集中控制和调节,实现生产过程全流程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可视化、自动化;

(8) 对本工程设计和总体性能及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负有全责，达到设计要求和满足运行需要。

(9) 承揽方采购的关键设备技术要求应经过业主方审核，业主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最终采购的品牌和型号应经过业主方的确认和同意。

(10) 提供高质量整套设备和调试运行软件和技术。这些工艺和设备是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的产品。生产技术要在保证低能耗、运行可靠的基础上，做到经济、先进、成熟，以达到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目的

1.3.2 设计风量

废气处理设计风量为 m³/h。

1.3.3 参考标准

生物滤池除臭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安装验收，所引用与执行的标准均符合下列技术标准（不限于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19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 T14675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2010

臭气收集风管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安装验收，所引用与执行的标准均符合下列技术标准（不限于此）：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5464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T 141-2017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GB/T 19472.2-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1.4 供货清单

2. 除臭工艺

2.1 除臭工艺流程



除臭工艺流程图

生物滤池除臭工艺是一种安全可靠的除臭处理方法，其原理是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对臭气进行处理的一种工艺。主要过程如下：产生臭气的污水处理构筑物通过加盖设施及收集管道，利用抽风机将臭气抽送到生物处理系统，收集的臭气首先会接触湿润的土壤滤料，对于氨气等水溶性好的物质，会因浓度差而溶解于土壤水膜中（吸收作用）。而对于甲苯等疏水性有机物，则会被表面粗糙、比表面积巨大的土壤颗粒所截留（吸附作用）。溶解或吸附在滤料表面的污染物，继续扩散渗透到滤料表面附着的生物膜中，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具有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_2 、 H_2O 、 H_2SO_4 、 HNO_3 等简单无机物，消除致臭成份，净化后向大气排放。

来自调蓄池的臭气经收集风管系统收集后，通过风机抽送至除臭设备处理。风机设于土壤滤池前端。

2.2 生物土壤滤池

A. 滤料

所提供的滤体介质为加强型生物土壤，应检测并符合设计要求，滤层厚度应满足系统设计排放要求。

如经试验分析后需选用不同介质混合滤料，各组分的数量和配量应提供并给予确认符合系统要求。

滤池滤料宜采用无机惰性材料和复合土壤滤料，如火山岩、陶粒、生物土壤等。滤料宜进行筛选，大颗粒无机滤料粒径宜采用 3cm~5cm，细颗粒无机滤料粒径宜采用 3mm~5mm，滤料使用寿命不宜低于 20 年，由本地土壤调配成的混合物。

为加强微生物的长期有效挂膜、防止板结，生物土壤滤池滤料应具有比表面积高，比表面积不宜小于 250m²/m³，抗酸性腐蚀，不易板结及适宜微生物生长的特性。生物土壤滤池的整体压损应不超过 1800Pa（180mm H₂O）。

生物土壤滤池装置中，菌种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处理效果，因此制造商或其技术依托单位必须具有菌种筛选、培育、接种能力，并有菌种分离、接种、保藏等必需的设备设施，以提供满足实际需要的菌种。制造商须出具相关证明。

生物土壤滤池无须添加除水以外的其它物质，平时的维护也仅是维持合适的水分以便于微生物存活。

土壤滤池的草苗种子应适应各种系统安装环境的气候条件。草坪的维护应可以与全厂的绿化管理一起进行。

B.集气和布气管道系统

管道分为收集管道和布气管道两种。

收集管道同收集管路要求要求。

布气主管所用 HDPE 材质应符合 GB/T 19472.2-2017 标准。布气主管与布气支管的连接应采用热熔粘结。

布气支管所用 HDPE 穿孔管材质，管与管的连接应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密封套。

风管系统数量须根据图纸进行设计复核并核算其长度及对应管配件。

C.加湿和草坪喷洒水系统

加湿系统应能持续运行。法兰管和喷嘴组件应按安装在给水管道上。喷雾喷嘴应能方便地从管道中取出，以便检查和维修而不用拆卸管道，同时不能影响处理系统运行。加湿系统的喷嘴应能靠正常水压就能喷出中空锥形的细雾。喷嘴材料为塑料且带有滤网。

草坪喷洒水系统用于土壤滤体。草坪喷洒水系统应包括喷洒头、电磁阀、喷洒时间控制器和 PVC 管及元件。

D.集气风机

风机要求同 2.3 风机要求。

主要材质

生物土壤滤料:	天然矿物质+本地土壤+生物菌种
臭气收集风机:	有机玻璃钢
风机机壳和叶轮:	有机玻璃钢
风机机座:	碳钢、表面金属漆二度
风机隔音罩:	玻璃钢
架空收集管道:	不锈钢 304
埋地收集管道:	夹砂玻璃钢
布气主管和布气支管:	HDPE
加湿系统喷嘴:	塑料
草坪喷洒系统:	HDPE

E. 生物土壤滤池池体

生物土壤滤池池体要求详见施工图。

2.3 离心风机

产品设计制造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JC/T 553—2010《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离心通风机》

GB/T3235-2008《通风机基本形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

JB/T6444—2019《风机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6886—2010《通风机涂装技术条件》

产品检验、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2888—2008《风机和罗茨风机噪声测量方法》

JB/T8690—2014《工业通风机噪声限值》

JB/T8689—2014《通风机震动检测及其限值》

JB/T6445—2017《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

来自不同废气源的废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离心风机的抽送，进入生物除臭滤池。

风机采用低噪声的离心风机（带隔音罩），过气部分及机壳材质均为有机玻璃钢防腐材质，出风管材质为玻璃钢管，适应于腐蚀性空气条件下的长期 24 小

时连续运行。

风机叶轮出厂经过严格的动静平衡校正，叶轮可满足最高转速的 110%，叶轮有足够的刚度，搬运和运转中不会产生变形。

叶轮动平衡国内相关标准要求。

风机设置防振垫，隔振效率 $\geq 80\%$ ，风机运行噪声低于 80dB(A)，加隔音罩。

风机允许最高温度为 85℃，电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为 F 级，能 24 小时连续运转。

风机有足够的流量和功率，风压在最大抽气量的条件下，具有高于系统压力损失 20%的余量。

风机能由 PLC 系统自动控制开停，也能由时间控制器控制开停，还能现场手动控制开停，现场设有手动控制转换开关。

所有设备间均采用法兰连接。相互之间有足够的距离，便于安装及设备的维修和拆装。

风机轴与壳体贯通处，无气体泄漏，风机与风量调节阀门、风管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与设备联接的接口采用柔性联接。

离心风机进行运转试验，测量轴承温升和振动符合：在轴承表面测得的轴承温度不得高于环境温度 40℃。

风机隔音、保温及防护罩：外形尺寸设计要求满足箱体内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检修的通道距离（即左右边距保持 200-300mm、顶部间距保持 300-500mm）。箱体成整体性，强度优越，结构紧蹙，有检修通道，须满足隔音、保温及防潮之效果。

便于现场吊装，有吊环及承重之共同基座。

1 距鼓风机一米处噪声小于 80 分贝。

风机采用变频控制。

2.4 收集管路系统

（1）臭气收集系统总体要求

A. 臭气收集系统包括来自各臭气收集点至臭气处理站系统入口的所有臭气收集管道、风阀、管道附件（包括抽风口、管道支吊架、管道 T 型支架、柔性短管、三通、变径、补偿器、排水管、阀门井、法兰及连接件等）。

B. 臭气收集管道布置应满足现场使用要求，投标人应校核管路设计和工程量，并据此进行管路系统的阻力计算，臭气收集系统要求微负压运行，防止臭气外溢。

C. 风管应保持适当的坡度，在最低点设置冷凝液排放管，并有凝结水排除设施。

D. 过路架空支架底部标高不低于 4.5 米，人行横道架空支架标高不低于 2.2 米。

E. 风管的连接处紧密，不漏气；

F. 风管须配置连接件及固定等附件；

G. 风管规格应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要求。

（2）风管材质及制造要求

收集风管架空管道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架空安装，满足实际安装强度要求，并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的要求，风管支架材质采用热镀锌。

不锈钢风管承压按照高压风管系统设计，根据《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中不锈钢管道壁厚执行。

表 4.7.5-1 GB50243-2016 不锈钢板风管板材厚度（mm）

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b	微压、低压、中压	高压
$b \leq 450$	0.5	0.75
$450 < b \leq 1120$	0.75	1.0
$1120 < b \leq 2000$	1.0	1.2
$2000 < b \leq 4000$	1.2	按设计要求

埋地风管采用夹砂玻璃钢管，应满足 GB/T21238-2016 的要求。风管接头或管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夹砂玻璃钢管道埋地壁厚要求

序号	规格系列 (mm)	埋地壁厚 (mm)
1	DN200-DN300	≥6
2	DN400-DN500	≥7
3	DN600-DN700	≥11

(3) 玻璃钢管道结构

A. 玻璃钢管道接口制作采用手糊工艺或。

B. 玻璃钢风管从内向外由内衬防腐层、结构层、外表层三层组成：

内衬防腐层：由富树脂层、中间层组成。富树脂层的树脂含量应大于 90%，厚度约为 1mm。中间层采用短切玻璃纤维毡，树脂含量应大于 70%，厚度约为 2mm。内衬层的重叠宽度应不小于 50mm。

结构层：该层对内表层和次内层起加强作用，抵抗风管所受外界荷载，保证风管刚度和强度，采用玻璃纤维增强，承载荷载和保护内层，结构层树脂含量为 40-50%厚度按荷载条件计算确定。重叠宽度应不小于 25mm。

外表层：该层主要是保护外壁不受外界机械损伤和防紫外线作用，防止设备在室外紫外线辐射作用下产生的老化作用，采用胶衣树脂，厚度约 1.5mm，树脂含量应大于 90%。

玻璃钢管道板材厚度参照 GB50243-2016 要求。

2.5 密封系统设计

2.5.1 不锈钢骨架+钢化玻璃

(1) 加罩概述

密封罩采用不锈钢骨架，内镶透明钢化玻璃，使得密封罩内有足够的采光，方便巡检人员在密封罩外与设备隔离的状态下对封闭区间内的设备工作状态进行观察。加罩设备两侧采用可动移门，设备操作各区域可以任意打开，方便日常操作，设备的检修以及配件的更换。

(2) 不锈钢骨架要求

不锈钢骨架采用不锈钢 SS304 方管（厚度不小于 1.5mm）。304 不锈钢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铬-镍不锈钢，具有良好的耐蚀性、耐热性、低温强度和机械

特性。304 不锈钢是一种通用性的项目材料，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和较好的抗晶间腐蚀性能，能有效抵抗空气或一般化学介质的腐蚀，特别适用于污水处理厂易腐蚀环境的池体加盖结构，切实保障了使整个结构的机械强度和寿命。同时，不锈钢 304 无须再过电镀或喷漆等表面处理即有很好耐蚀性能和金属光泽，加工方便、美观大气。

(3) 钢化玻璃材质要求

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5mm。

钢化玻璃具备以下要求：

外观：钢化玻璃应力不均容易造成自爆，我方保证玻璃表面无气泡。

每片玻璃每米边上允许有长度不超过 10mm 爆边，自玻璃边向内延伸不能超过 2mm，自板面向玻璃厚度延伸不超过厚度 1/3 的爆边个数。

不允许存在裂纹、缺角。

透光性：透光率需大于 80%。

弯曲度：弯曲度不超过 0.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比重	g/cm ³	2.5
2	冲击强度	MPa	≥90
3	断裂拉伸应力	MPa	≥65
4	线膨胀系数	Mm/°C	5×10 ⁻⁶
5	温度范围	°C	-50~+100
6	传热系数	W/m ² .°C	5~7
7	弯曲强度	Mpa	>100
8	抗紫外线率	%	90

抗冲击性：玻璃钢表面应力不小于 90Mpa，耐 200°C温差。

允许最大偏差：

厚 度	边长(L)允许偏差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2\,000 < L \leq 3\,000$	$L > 3\,000$
3、4、5、6	+1 -2	±3	±4	±5
8、10、12	+2 -3			
15	±4	±4		
19	±5	±5	±6	±7

(4) 密封罩技术要求

密封罩的设计符合美观、经济耐用性好原则。

密封罩要求使用年限长、防腐性能好、自重轻、抗拉强度大、美观新颖、安装快捷、检修方便，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

密封罩施工须体现整性好。有足够的负压，确保恶臭气体不外溢。

密封罩所用钢结构骨架材料的材质采用不锈钢 304，且安装后的不锈钢骨架要求荷载不小于 2KN/m²。

固定附件、螺栓母须全部采用不锈钢固定附件、螺栓母须全部采用不锈钢固定附件、螺栓母须全部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并能满足强度和刚度要求。

罩体上开洞，风管穿进罩子内部，风管与罩子之间的空隙采用结构胶密封；门、窗的开合缝隙很小，可作为补风口，保持罩体内部气流补排通畅，且排风量大于补风量，罩体内部形成微负压，保证罩体内臭气被有效收集，不外逸，故缝隙处作为自然补风，一般不做处理。

(5) 密封罩内气流

密封罩内吸风口分布均匀，与补风口在罩内形成对流，确保罩内有效换气且臭气不外溢。

2.6 电气及控制系统

投标人负责除臭设备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设计。招标人为除臭系统提供一个动力电缆接口，接口下的配电、控制柜（箱）均需投标人考虑提供并安装，电气控制系统包括电控柜、控制箱以及电控柜（箱）与各内部设备的连接线缆（国标）、管材需投标人提供并安装。

投标人需控制柜中提供通信接口并负责从接口接至厂区控制室通讯。除臭控制系统与第三方通讯，TCP/IP 工业以太网通讯接口，上传数据至控制子站及中控中心。投标人应提供通讯点表，并配合第三方进行通讯调试。除臭成套设备内

部（如：设备自带控制箱与机组间等）的与所有设备相关的线缆、管材等，统一供货及安装。并负责调试，满足工艺运行要求。

电控柜与设备配套提供，具有对整个系统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气保护、控制及显示功能，操作面板设有“手动/停止/自动”、“本地自动/远程自动”选择开关，满足手自动控制 and 上级控制系统的监控。电控柜供电电源：AC380V/50HZ/3P。

电控柜采用 PLC 控制，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系统各检测仪表数据均进入 PLC；电控柜配备人机交互界面，操作人员可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修改控制参数。设备控制系统需满足工艺运行要求，实现设备 24 小时全自动运行。向厂区自控系统反馈设备运行状态，接受厂区自控系统远程控制输出。

电控柜置于现场，以方便现场操作。电控柜为户外型，防护等级 IP55，采用户外型柜体设计；柜体材质采用 SS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mm。

电动机配备专用电动机保护断路器、热过载继电器进行保护；柜内柜外所有的用电设备均配备单独的空气开关进行保护；柜内使用 AC380V/AC220V 隔离变压器、AC220V/DC24V 开关电源对柜内控制电源和外部电源进行隔离保护。电控柜内使用的空气开关、隔离变压器、电动机保护断路器、接触器、热过载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按钮、旋钮、指示灯等电气元件全部采用 ABB/西门子/施耐德产品，开关电源采用台湾明纬或同等品牌，满足招标人的自控系统整合要求。柜内安装用铜排、电缆、端子、线槽等安装辅材符合国家标准。

电控柜的设计、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控制柜相关电气规范。电控柜散热良好、可靠接地，柜内及电控柜面板的所有电气元件、电缆线和端子排列清楚、防短路、运行可靠并进行明确标识。

整个电气控制系统是一个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具有完备的保护和故障自诊断功能，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值守。

就地控制箱技术要求，如下：

- （1）适用于户外。
- （2）防护等级：IP55；防火阻燃性能好。
- （3）安装方式：落地式。
- （4）左右侧板：开散热孔（至少四排），开口向下（安装防尘网）。
- （5）电缆敲落孔：上下均有，直径可选择，很方便地根据实际需要做到电缆上进上出或下进下出。每个敲落孔处用密封螺纹接头固定。

(6) 箱内元件：前板上安装测量仪表、控制开关、信号灯；断路器、AC 接触器、继电器、变频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光纤尾纤盒等安装在箱内安装板上；接线端子安装在两侧，并留有 30%备用端子；PLC 控制器应预留不低于 20% 的 I/O 点；需配套机柜空调及防火保温层，保证柜内恒温 25℃。

(7) 电控柜进线须使用密封件进行密封；

(8) 现场安装时，穿线管与穿线管间、穿线管与桥架间等，需进行等电位联结，当接入电控柜时，需接入柜内接地铜排；

(9) 电控内所有接线两端需含线号管，柜外进线电缆须带电缆牌。线号管与电缆牌应标识清晰，其名称应符合国家规范。

(10) 控制柜主要电器原件、变频器应选用知名品牌。

3. 安装、调试、测试和验收

3.1 设备安装

投标方需全面负责土壤滤池除臭设备、风管、滤池池体等的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直到测试验收合格。

所供的设备材料在全部运抵工地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在买方提供的现场条件满足除臭设备及系统安装要求并经买方同意时，才能进行除臭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实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并符合国家相关条例，工作实施中认真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管理和检查。安装过程应保证工人的人身安全，佩戴防护用具，高空作业时使用防护措施。

3.2 调试、验收

派具有丰富安装调试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及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代表负责现场组织安装和检验安装情况和监督指导现场试车和调试工作，以确保所有设备在 1 个月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运行。调试人员调试过程中佩戴防护用具，保证人身安全。

设备的验收将在设备抵达现场后，开箱时将请业主代表或监理进行初步验收，在通过环保检测合格后，才能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3.3 试运行

根据有关标准和本规范的要求除臭设备出厂前将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检验和对缺陷的更正。除臭设备的测试将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规定。

设备安装完成后，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将进行空载试车和满载试验，在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条款中的要求，并经质检、安全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

设备试运行将请业主代表或监理的监督下进行，如发现质量问题将及时负责整改。试运行将在手动和自动控制模式下测试整个系统的组件。

3.4 安装检验及排放标准

系统应适合长期的每天二十四小时的连续运转或按设定的时间间隔断续运行，且只须进行最少量的维修。

常规的维护和修理应尽可能的不要求高技术的人员来服务。

同类设备及其部件应具有互换性，备件应用与原件同样的材料制成，并应能与设备的相似的项目装配，对可以更换的部件的机械加工应是精确的，并须达到原件规定的允须偏差，以便按照制造商的图纸安装其代用品。

当设备在操作运行时没有过分的振动和只具有最小的噪声。旋转部件应是平衡的，以使它在各种不同操作速度进行运转时，以及达到最大的负荷时均不应由于失去平衡而产生振动。

设备的布局 and 安装须适应现有场地要求并不得影响厂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排风口气流和设备运行噪音的不利影响。

明陵路泵站改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前言

(1) 清单中凡是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

(2) 本工程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规范等同时阅读，相互补充。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合理组织并安排进度计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此费用（含赶工措施等）已综合考虑在发包价中，结算时不得以各种理由调整该部分费用。

(4) 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对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周边情况以及土质情况踏勘、运输走向，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发包价中。

(5)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标化、文明现场的要求组织工程供货。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补偿、增加和赔偿此项费用。

(6) 招标人将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现场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本次招标项目为轿子山有机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站及场内设施大修项目，主要包括：

1) 本次仅针对污水站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与更换，不改变工艺流程，不增加工艺设备，不进行工艺相关方面的升级改造，并且不包含土建施工内容；

2) 根据现场存在的问题，本次对均衡池系统、生化系统、曝气系统、冷却

系统、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出水系统、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仪表系统、电气自控系统等进行大修或更换。

2.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明陵路泵站改造工程。范围为明陵路泵站内更换水泵、格栅、电气自控设备。

潜污泵

所投水泵参数要求：

单泵流量 $Q \geq 167 \text{ m}^3/\text{h}$ ，扬程 $H \geq 15 \text{ m}$ ，需提供水泵厂家的完整的性能曲线图，包含：流量、扬程、效率、轴功率等证明材料，加盖潜水泵制造厂商公章。

(1) 泵站须配套性能优越的污水泵，在设计负荷范围内，无振动和气蚀现象，运行平稳。泵的所有旋转部件（包括电机）在制造时均须进行动、静平衡实验。泵运转噪音低于80dB(A)。

(2) 蜗壳

泵的蜗壳材质应不低于 GG25 级 (DIN1691, ASTM A-4835B) 灰口铸铁，偏心设计。蜗壳有足够大的平滑流道以通过进入叶轮的颗粒，泵壳能从电机上方便的拆下而进行叶轮检查。蜗壳配上配套的机制法兰，同时提供闷头法兰，用于安装冲洗阀。

★ (3) 叶轮

叶轮采用半开式无堵塞或更优设计，导叶部分进行硬化处理。当叶轮旋转时能够通过泵室（或插入环）上的释放凹槽对叶轮进行自清洁，使叶片上不积累杂质，从而维持水泵能无堵塞运行。叶轮具有特定角度的完全后扫式导叶，能够处理固体、纤维、粘稠污泥和其它污水中的杂质。可以泵送受污染的液体包括：聚合物、卫生用品、织物、碎布等杂物，叶轮与蜗壳的间隙可以通过一个调节螺栓进行调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厂家彩色样本或制造商承诺函）。

(4) 自耦装置

自藕装置配有出水弯管，弯管两端需带法兰。水泵与藕合底座的密封应为通过加工过的金属对金属的紧密接触当泵安装完成运行时自藕装置处不会漏水。

不接受金属接触配合软橡胶圈的密封形式，防止橡胶圈磨损老化等导致

泄露。

(5) 电机

★□泵的潜水电机为三相鼠笼式感应电机，电机的防护等级为 IP68 级，绝缘等级为 H 级，180℃，B 级温升等级。配备电机的额定功率保证水泵在整个性能曲线中不会发生过载现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水泵技术描述及电机性能参数表、曲线图和承诺书，如未提供视同不响应该条款。）

□电机每小时启动次数不小于 25 次。（投标时需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材料）

□电机轴和转子经严格的动、静平衡试验。电机可在最高 40℃ (104F) 环境下连续工作。泵头和电机均能浸入和连续泵送最高为 40℃ 的液体。为监控每相绕组上的温度，在每相定子绕组线圈中装有热敏开关，并接至控制柜，与控制继电器连接。

□电机和电缆能在最大 20 米淹深下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符合 IP68 防护等级）。

□为了保证设备的兼容性，潜污泵水力部件和电机部件均由同一家公司设计和制造。

(6) 泵轴

□泵和电机的轴是连续无间断的轴，泵轴是电机轴的延伸。

□泵轴材质是不锈钢 AISI431 同档次或以上制造，并完全与泵送液体隔离。

□轴承用高质量 SKF 或 NSK 终身润滑轴承，寿命大于 100,000 小时。

(7) 机械密封

□机械密封系统为一个带有密封泄漏腔（密封室内填充冷却液）的插入式双重密封系统。密封系统由带有一个静环和一个旋转密封的动环的外密封与内密封组成，并将内、外机械密封集成在一个框架内，安装简单便于更换。

□机械密封室需采用可去除可自动清除沉积颗粒的设计，该设计可在水泵运行时自动将污水中的沉积颗粒甩出密封室保护外机械密封不受磨损。

□机械密封的使用寿命至少要达到 25000 小时。

□为了保证设备的可靠性、兼容性，潜污泵机械密封与水泵为同一制造商制造。

(8) 轴承

泵和电机的轴承应为永久脂润滑的高质量免维护轴承,能承受轴向和径向负载并与液体完全隔离。

轴承在 $0.5Q_n < Q_n < 1.25 Q_n$ 范围内运行时 (Q_n 为最佳工况点), 轴承寿命应在 100,000 小时以上。

(9) 接线室

接线室应包括两个截然分开的端子板。一个端子板用于连接监控进线和控制电缆。另一个端子板用于连接动力电缆和电机定子进线。

(10) 电缆和电缆密封

☐ 电缆进线密封设计能消除一定的扭矩以形成一个防水的潜水密封。

☐ 电缆进线包括一个柱形高弹性衬套, 两边有垫圈, 都与电缆和电缆进线紧密结合, 电缆进线挤压衬套以达到一个出气冒口功能。不采用环氧、硅胶或其他形式的二次密封(投标时需须提供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材料)。

(11) 电机保护

☐ 所有定子装有三个串联的、常闭的热敏开关以监测每相绕组的温度。如果温度过高, 热敏开关在 140°C 时跳开, 以关闭电机并发出报警信号。

防泄漏装置: 以监测检查室的泄漏液体状况, 一旦出现情况, 能及时报警和关闭电机。

☐ 提供水泵监控继电器, 以便安装在任何控制箱内。

(12) 冷却系统

每台泵水泵可通过介质冷却或内置冷却系统冷却。

3.2.2 主要材质

叶轮: 灰口铸铁 (ASTM A-48 级 35B)

泵壳: 铸铁 DIN1691 GG25 (ASTM A48 35B) 以上

电机壳: 铸铁 DIN1691 GG25 (ASTM A48 35B) 以上

轴: 不锈钢 431 及以上

机械密封: 耐腐蚀烧结碳化钨

紧固件: 不锈钢 AISI 316

O 形圈: 丁腈橡胶或氟橡胶

出水弯管: 铸铁 DIN1691 GG25 (ASTM A48 35B)

导轨： 不锈钢 AISI 304
提升链： 不锈钢 AISI 304
表面防腐： 150μm 灰黑色环氧树脂涂层

粉碎型格栅

一、供货范围

承包商提供的粉碎型格栅必须为知名进口品牌。整套粉碎型格栅应包括双轴粉碎刀片组、电机、减速机、电气控制箱，并配备安装框架、溢流格栅和检修格栅。

二、设计参数

三、性能	设备名称	粉碎型格栅	能和结 型 格 栅 包 切 割 刀 片、 片、轴、 机械密封、侧板、底板、机壳、电机和减速机适用于普通市政生活污水， 能 24 小时连续运行。
	安装位置	明陵路泵站	
	数量	1 套	
	单台设计流量	340m³/h	
	电机防护等级	IP67+	
	电机绝缘等级	F 级	

1、粉碎
括：
垫

- 2、切割刀片和垫片必须是单片分离的，不可以是数片叠加式或整合体的。要求刀片更换时可以单片更换，以满足备品备件最小量。
- 3、刀片材质为 4130 热处理合金钢，刀片表面硬化处理至不小于 55HRC。
- 4、双轴设计是由两组独立的切割刀片和垫片安装在两个平行的轴上，交替重叠，实现螺旋形的切割。两个旋转轴在驱动轴的带动下相向旋转。主动轴和从动轴上的刀片直径必须一样。
- 5、驱动装置应设过载保护机构，应采用 IP67+电机，应满足户内使用的要求，电机为 F 级绝缘，交流 380V、50 赫兹。
- 6、粉碎型格栅应能每日 24 小时连续运转。
- 7、粉碎型格栅的驱动轴和被驱动轴由 4140 热处理的六角形钢制成，刀片堆

的轴系列及被驱动轴由两端机械密封支撑。机械密封内密封表面为碳化钨/碳化钨，O 形密封圈由丁腈橡胶制成。

- 8、承包商还需要配套提供设备安装框架、溢流格栅和人工检修格栅。溢流格栅及人工检修格栅栅条间距不小于 20mm。安装框架、溢流格栅和检修格栅的材质为不锈钢 304。

四、主要材料

粉碎型格栅：

切割刀片、垫片：4130 热处理合金钢

轴：4140 热处理六角钢

机壳：球墨铸铁

密封面：碳化钨/碳化钨

橡胶件：丁腈橡胶

安装框架：不锈钢 304

溢流格栅和检修格栅：不锈钢 304

五、防腐蚀

制造粉碎型格栅装置的全部材料应适用于污水的腐蚀性环境，未经保护或非防腐性材料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六、控制系统

- 1、控制模式：要求粉碎型格栅适用于 24 小时运行。

2、控制器装有粉碎型格栅的“开—关/重置—远程”三档选择开关。在“关/重置”档，对应的设备应停止运转；在“开”档，对应的设备运转；在“远程”档，对应设备的开/关由远程控制器控制开或停；只有将开关选择打到“关/重新设置”档，对应的设备才会被重新设置。

- 3、安全措施

a、在粉碎机“开”或“远程”模式下，当堵塞情况发生时，处于开/远程两种模式下控制器会停止粉碎机，并使之反转来清除障碍物。堵塞清除后，控制器会使粉碎机恢复到正常运转状态。如果堵塞情况仍存在，控制器自动在 30 秒内执行反转过程，最多可以执行三次。如若三次反转后堵塞情况仍存在，控制器会断掉

电动机的电源，并启动故障指示灯。

b、如果粉碎型格栅正常运转时，突然停电，则当电源恢复后，粉碎型格栅恢复正常运转。

c、如果粉碎型格栅非正常停止运转时，突然停电，则当电源恢复后，故障指示灯会自动启动。

d、通过安装在粉碎型格栅控制器上的过载保护功能，控制器为粉碎型格栅提供电动机过载保护。

e、主回路短路保护是由一个适当大小的断路器来完成的，二次回路短路保护是由一个适当大小的微断或熔断器来完成的。

4、电控箱外壳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要求防护等级 IP55 或以上。

闸阀

基本参数：公称通径 DN200，法兰连接形式，适用介质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清水等流体介质，适配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工业管路系统。

结构形式：采用楔式单闸板结构，明杆 / 暗杆设计，整体刚性好，流道直通、介质流动阻力极小。

主体材质：阀体、阀盖采用球墨铸铁 / 铸钢，阀杆选用不锈钢，密封面采用硬质合金堆焊，耐磨、抗冲刷、耐介质腐蚀。

密封性能：双向密封可靠，启闭到位，无外漏、内漏现象，操作力矩轻便，开关动作平稳无卡滞。

外观与防护：阀体表面经除锈、防腐涂装处理，户外及水下工况防锈能力强，阀杆具备防尘、防水结构。

标准与检验：产品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制造、试验、检验，附带产品合格证、铭牌、出厂检测报告，铭牌标识清晰完整，含公称通径、压力、材质、型号、厂家等永久标识。

使用工况：主要用于管路系统全通流截断，不做调节使用，可长期连续运行，维护简便。

蝶形止回阀

基本参数：公称通径 DN200，法兰连接，为管路专用防倒流设备，适用介

质为清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适配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泵站出水等系统。

结构形式：采用对夹 / 法兰蝶式止回结构（双瓣 / 单瓣），结构紧凑、轴向尺寸短、自重轻；依靠介质正向压力自动开启，介质倒流时快速闭合，动作灵敏。

主体材质：阀体采用球墨铸铁 / 铸钢，阀瓣、转轴选用不锈钢材质，密封件采用耐老化、耐水蚀橡胶 / 复合密封材料，抗冲刷、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性能特点：流体阻力小，启闭无撞击、噪音低，关闭密封严密，有效阻断介质逆向流动；可水平、垂直、倾斜多方位安装，适配复杂管路布局。

防腐与防护：阀体内外表面经防腐处理及专用面漆涂装，可适应室内、室外及水下安装环境，防锈、防结垢能力优异。

制造与标识：按照国家及行业阀门标准制造、压力试验及密封性试验；阀体铸有流向标识，铭牌永久标注型号、通径、压力、材质、制造单位、出厂编号等信息。

运行与维护：无额外驱动部件，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操作，日常维护简单，可长期稳定连续运行。

四、验收标准

（该条为实质性条款）

1.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货，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
签

收，初步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招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
标
人。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

培训招标人及现场运营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单机调试合格后进行项目机械
验

收。机械验收通过后由现有运营单位组织联动调试，中标单位全权配合直到
符

合技术要求，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招标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
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招标人、投标人及现场运营单位人员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
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
完善工程一 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设备备选品牌推
荐表**

一、大中桥等 19 座污水泵站除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同等级品牌及以上)
	工艺主要设备	
1	离子+土壤除臭系统 (含格栅井、除污机、集水池密封装置、轴流风机、硫化氢在线监测仪器)	江苏博恩、攀科乐环保、宇动环保、杭州楚环
	电气自控主要设备	
2	除臭系统电控柜	江苏博恩、攀科乐环保、宇动环保、杭州楚环 (其中主要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3	电气安全预警设备	安徽先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能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中自(合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明陵路泵站扩容项目

序号	名称	备选品牌(同等级品牌及以上)
	工艺主要设备	
1	污水潜污泵	赛莱默、苏尔寿、凯士比、格兰富
2	手动闸阀	上海冠龙、中核苏阀、阀安格、埃维柯
3	蝶式止回阀	上海冠龙、中核苏阀、阀安格
	电气自控主要设备	
4	低压配电柜	西门子、ABB、施耐德
5	水泵变频柜	ABB、西门子、施耐德
6	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
7	电气安全预警设备	安徽先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能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中自(合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	照明	雷士、飞利浦、亚明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